

# B00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0-06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2019年5月24日、2019年6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元/股。

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相关事项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6日、2019年6月19日以及2019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 一、截至1月末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基于此,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月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174,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0.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11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27,337,663.9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 二、其他说明

-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2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6,600,0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650,000股)。
-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0-07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2019年5月24日、2019年6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元/股。

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相关事项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6日、2019年6月19日以及2019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 一、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基于此,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3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000,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最高成交价为40.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2,934,867.83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 二、其他说明

-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2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6,600,0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650,000股)。
-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01 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20-004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3元/股(含),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801 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20-005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3元/股(含),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9.9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9.7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2.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8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已经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2019年12月10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计划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587,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52%,成交最高价为24.93元/股,最低价为22.38元/股,成交金额为123,942,163.03元(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 1.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2020-001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2	安徽省农村信用联合社	941,790,028	94.1790
3	安徽省农村信用联合社	351,126,027	35.1126
4	安徽省农村信用联合社	60,000	0.0600
5	安徽省农村信用联合社	62,760	0.0628
6	安徽省农村信用联合社	9,111	0.00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会临时召集人陈大峰先生主持,所审议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根据国家对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疫情期间不举办大规模集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外地的董事、监事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公司在任董事8人,现场出席3人,其中,董事陈大峰、许根、谢新宇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杨旭东、杜澍和独立董事江一帆、刘浩、姜安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1人,其中,监事戴晖出席了现场会议。监事陈玉祥和姜越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董文慧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李季会、陈季平出席了会议;另外,本公司律师、会计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选举项小龙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获选之日起至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六日止。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38,735,482	966,789	0
H股	139,097,237	12,62432	2,097,000
表决权合计	1,077,832,719	979,021	2,097,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项小龙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获选之日起至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六日止	9,879,761	76,850	33,9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已获超过一半赞成票数,获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本次会议无增加或变更议案之情况。上述议案之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发出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发布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述公告和资料已在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披露。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平、刘彦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4日

股票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20-002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4:0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四)会议由董事项小龙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项小龙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委任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时增补项小龙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成员,并委任项小龙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捐款500万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

为助力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履行国有上市公司社会责任,董事会决定通过安徽省红十字会向省及各市疫情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捐款人民币500万元,用于支援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捐款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

##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现状,为减少人员流动、聚集,防止疫情传播,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等有关精神,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2020年2月7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疫情发展情况,择机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

公司于2020年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的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会议的时间: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3.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31日(星期三)。

二、取消临时股东大会的原因及后续处理  
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2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现状,为减少人员流动、聚集,防止疫情传播,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等有关精神,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2020年2月7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疫情发展情况,择机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0-05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0年2月3日发出召开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由于情况紧急,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七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同意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防疫  
董事会同意公司捐赠人民币7000万元作为疫情防疫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云南省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和救助工作,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捐款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分批组织实施捐赠。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捐款500万元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申请提高可转债业务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转融通业务授信额度从5亿元提高至2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公司实际资金及业务需求确定转融通业务每期融资的具体规模、期限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0-06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捐款500万元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发生以来,社会各界积极应对,面对严峻的疫情,为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为抗击疫情贡献力量,作为一家云南省上市证券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捐赠人民币500万元作为疫情防疫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云南省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和救助工作,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捐款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分批组织实施捐赠。

本次捐赠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对外捐赠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疫情进展,与全国人民一道,众志成城,共克时艰。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0-003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公司已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及部分股权转让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本次事项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签署收购资产框架协议、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股价波动较大,截至2020年2月4日,市盈率(TTM)为98.23倍,市净率为4.8倍,明显高于造纸及纸制品行业平均水平(市盈率17.15倍,市净率1.51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1月23日、2月3日、2月4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19年10月24日,公司与孟克坤、袁方刚、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框架协议》,各方就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浙江华坤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的事项达成初步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的《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6)。

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晚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并收到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克坤书面《告知函》,孟克坤先生表示,标的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无任何受影响,他将尽快通过协商、仲裁等方式积极解决上述争议后,继续推动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